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少数股权所涉及的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2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4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0
四、价值类型	56
五、评估基准日.....	57
六、评估依据	57
七、评估方法	6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9
九、评估假设	82
十、评估结论	8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98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10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

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少数股权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委托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

被评估单位：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

评估目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权，需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RMB 431,770.1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壹仟柒佰柒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使用的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3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2、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生产场所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29,312.21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37号3,507.03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10号3,673.45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设定企业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在经营期内持续有效，或即使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发生变化亦能因应变化及时得到替代场地，不会因变化因素而影响生产经营。

3、权属资料不完整及产权瑕疵事项

待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38号锦绣东方花园4期38-46幢地下车库312号、316号、322号、323号四个小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购买了一辆本田艾力绅汽车，车牌号为粤A07Q15，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07,000.00元，净值为164,245.00元。粤A07Q15汽车行驶证登记权人为韩向媛，因企业所属地为中山市，无法办理广州市车牌，故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3) 被评估单位旗下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2016年购买的一辆MERCEDES-MAYBACH S500轿车，车牌号为MU766，于2018年购买的三辆Toyota - Alphard 350G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分别为RR766、VK766、VC766。四台车辆合计账面原值4,025,898.63元，净值为2,059,107.63元，车辆均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因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且无境内投资，

根据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规定，无法申请粤港两地车牌，遂由诺斯贝尔的控股母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其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29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少数股权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40291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1658.08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樟脑(合成)]、原料药[樟脑(合成)]、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萘醇(冰片)、萘烯、双戊烯的生产；1, 2-

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松节油、乙酸[含量 $> 80\%$]、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蒽烯、 α -蒽烯、 β -蒽烯、2-蒽醇、双戊烯、三乙胺、氯化苄、正磷酸、硼酸、三氟化硼、三氟化硼乙酸络合物、甲基异丙基苯、甲醇（剧毒品除外）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产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医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非织造布、化妆品的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3218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增设二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2、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61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林世达

注册资本：176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妆品、消毒产品【消毒剂、化妆棉、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医疗器械生产（含第一、二、

三类)；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历史沿革

(1) 2004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1月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0025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4年1月13日，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为180万港元，全部由诺斯贝尔(香港)出资。

2004年2月1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4]66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的注册资本为180万港元；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注册资本须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十天内投入15%，剩余85%须于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4年2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诺斯贝尔(中山)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批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2月18日，诺斯贝尔(中山)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 0035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80 万港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4)
第 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诺斯贝尔（中山）
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出
资率为 55.56%，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4)
第 2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诺斯贝尔（中山）
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港元，累
计出资率为 100%，均以货币出资。

诺斯贝尔（中山）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80	100%
	合计	180	100%

（2）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8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
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500 万港元。同
日，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5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
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13
号），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九十日内投入 15%，剩余 85%须于一

年内缴付完毕。

2005年1月12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

2005年1月19日，诺斯贝尔（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港元。

2005年3月30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2月18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430万港元。

2005年6月3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8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24日，诺斯贝尔（中山）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1,000万港元。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

署补充章程。

2005年7月4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720号)，诺斯贝尔(中山)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15%，剩余85%须于一年半内缴付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05年7月6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

2005年9月3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30日，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

2006年3月28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6]第0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17日，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21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至2,000万港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8年12月19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8]1504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前投入不少于20%，剩余80%须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交完毕。

2008年12月23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号）。

2009年1月7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12月26日止，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300万港元。

2009年3月17日，中山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6日止，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600万港元。

2009年5月26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0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6日止，诺斯

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港元。

2009 年 6 月 8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
验字[200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诺斯
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诺
斯贝尔(香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8.75%的股份以 375.00 万港元的
价格转让给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5%的股份以 375.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375%的股份
以转让价 187.5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4.6875%的股份以 93.7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瑞兰投资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25%的股份以 12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协
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维雅投资、童心投资、合富盈泰、瑞兰投资、

协诚通分别与诺斯贝尔（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1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23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2年1月10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2年1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42.187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9.375%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6.25%
6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6875%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月13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同意引进新投资者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投入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中相当于港币173.91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173.91万港元。

2012年1月16日，诺斯贝尔（中山）、各原股东和中科南头签

署《增资协议》，对上述事项形成合意。

2012年2月2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74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年2月2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2年2月8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12]第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中科南头投入的资金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相当于港币173.91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73.91万港元。

2012年2月28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812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625%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8.00%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5%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3125%
	合计	2,173.91	100.00%

(7)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诺斯贝尔（中山）增资 9,000 万元，其中相当于 383.6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股东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70%；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0%；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 2.80%；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50%；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各原股东和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事项形成合意。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66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10 月 12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34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中科鸿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21 万港元、中科阜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94 万港元、中科金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61 万港元、中科白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 89.52 万港元、华东饰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36 万港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7.55 万港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
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2.99%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4.66%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4.66%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7.33%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6.80%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4.89%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4.70%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3.67%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52	3.50%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2.80%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50%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50%
合计		2,557.55	100.00%

2012 年 1 月，中科南头增资入股诺斯贝尔（中山）时，与诺
斯贝尔（中山）、诺斯贝尔（中山）的原股东（香港诺斯贝尔、中山
维雅、童心投资、合富盈泰、中山瑞兰、协诚通）以及诺斯贝尔（中
山）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
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南头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2 年 10 月，中科鸿业、中科阜鑫、中科金禅、中科白云、华
东饰品增资入股诺斯贝尔（中山）时，与诺斯贝尔（中山）、诺斯贝

尔（中山）的原股东（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童心投资、合富盈泰、中山瑞兰、协诚通、中科南头）以及诺斯贝尔（中山）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鸿业等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5年9月28日，诺斯贝尔（中山）（甲方）、中科南头、中科鸿业、中科白云、中科金禅、中科阜鑫、华东饰品（六家机构合称乙方）、诺斯贝尔（中山）原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各方确认，各方不存在《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亦不再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向本协议任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按照《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4、本协议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虽然公司在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初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相关条款，但是各方已经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因此，《增资补充协议》下的相关条款不会再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8）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3月30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减少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以货币资金投入的375万港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童心投资不再构成公司的投资者，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2,557.55万港元减至2,182.55万港元。

2015年4月8日、9日、10日，诺斯贝尔（中山）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5月26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321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由原2,557.55万港元减至2,182.55万港元。

2015年5月26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号）。

2015年7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Z15037910012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诺斯贝尔（中山）已减少注册资本港币375万元。

此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66%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18%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59%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7.97%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3%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5.51%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29%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52	4.10%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3.28%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93%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76%
	合计	2,182.55	100.00%

(9)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2015年1-5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6360010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2,073.13万元。

2015年7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95号）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2,073.1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6,382.06万元，增幅13.43%。

2015年7月23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诺斯贝尔（中山）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073.13万元按约1:0.468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诺斯贝尔（中山）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1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5年7月3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70号），同意公司改制事宜，并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更名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636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诺斯贝尔（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50,000,000元。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年8月4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79号）。

2015年8月5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外字[2015]136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8.66%	净资产折股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7.18%	净资产折股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8.59%	净资产折股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7.97%	净资产折股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5.73%	净资产折股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5.51%	净资产折股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4.3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4.10%	净资产折股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3.28%	净资产折股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93%	净资产折股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10) 2016年1月,诺斯贝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8月27日,诺斯贝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诺斯贝尔出具《关于同意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93号),同意诺斯贝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6年1月13日,诺斯贝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诺斯贝尔”,证券代码为“835320”。

(11)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1月18日，诺斯贝尔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500,000股（含本数）。

2016年3月11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0594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日，诺斯贝尔通过以3.8元/股的价格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定向发行2,650万股共筹得10,070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7.5570万元后，净募得10,052.4530万元，其中2,650万元为股本，7,402.4530万元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650万元，实收资本为17,650万元。

2016年3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01号），确认诺斯贝尔本次发行股票26,500,000股。

2016年3月30日，诺斯贝尔在股转系统发布《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序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15.01%
3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7.30%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4.68%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3.65%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3.49%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2.79%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49%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49%
	合计	176,500,000	100%

2017年5月22日，中山市工商局向诺斯贝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32180E），诺斯贝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50万元。

（12）2016年5月，股份转让

2016年5月，中科金禅将其持有诺斯贝尔的2,210,000股以9,898,3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瑞兰；将其持有诺斯贝尔的250,000股以1,1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新。

根据中科金禅与中山瑞兰和刘建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时，中科金禅作为诺斯贝尔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距离诺斯贝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该等股份不得转让，因此各方同意在未来适当时间再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为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2018年6月，中科金禅、中山瑞

兰、刘建新向诺斯贝尔办理过户手续的要求。根据该等股东的要求，诺斯贝尔将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了记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诺斯贝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8.78%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6.97%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4.88%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4.79%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4.68%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89%
11	林添大	3,776,000	2.14%
12	孙志坚	2,877,000	1.63%
13	陈咏诗	2,223,000	1.26%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1.25%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65%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0.47%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7%
18	刘建新	250,000	0.14%
19	吕敏强	2,000	0.0011%
	合计	176,500,000	100%

（13）2018年5月，终止挂牌

2018年5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同意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69号），同意诺斯贝尔股票（证券代码：835320，证券简称：诺斯贝尔）自2018年5月1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8年5月29日起终止为诺斯贝尔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年3月定向增发股份完成后至终止挂牌前，诺斯贝尔股本结构的变动如下：

上述增发后至终止挂牌前，诺斯贝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发后持股数(股)	终止挂牌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57,989,000	-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	-26,500,000
3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25,773,000	-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12,309,000	-576,000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11,952,000	-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8,590,000	-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	-8,262,000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6,241,000	-202,000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8,614,000	2,461,000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2,460,000	-2,461,000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198,000	-2,197,000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	-2,637,000
1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15,497,000
14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837,000

序号	股东	增发后持股数(股)	终止挂牌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5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8,262,000
16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5,100,000
17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1,150,000
18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00
19	林添大		3,776,000	3,776,000
20	孙志坚		2,877,000	2,877,000
21	陈咏诗		2,223,000	2,223,000
22	吕敏强		2,000	2,000
	合计	176,500,000	176,500,000	-

(14) 原股权转让后的变更股东登记

如前述“(12) 2016年5月, 股份转让”部分所述, 2018年6月, 诺斯贝尔根据中科金禅、中山瑞兰、刘建新的要求将该次股份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了记载。股东名册变更后, 诺斯贝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8.78%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6.97%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4.88%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4.79%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4.68%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89%
11	林添大	3,776,000	2.1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孙志坚	2,877,000	1.63%
13	陈咏诗	2,223,000	1.26%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1.25%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65%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0.47%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7%
18	刘建新	250,000	0.14%
19	吕敏强	2,000	0.00%
	合计	176,500,000	100%

（15）2019年4月，股份转让

经交易各方协商,青松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诺斯贝尔等 19 名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份,交易价格为 243,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的出售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万元）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84,284.93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30,226.69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32,379.67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16,737.45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14,017.36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10,102.54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11,680.45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11,491.44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9,689.71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5,981.30
11	林添大	3,776,000	4,428.51
12	孙志坚	2,877,000	3,374.16
13	陈咏诗	2,223,000	2,607.14

序号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万元）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2,577.82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1,348.73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981.64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762.32
18	刘建新	250,000	325.78
19	吕敏强	2,000	2.35
合计		158,850,000	243,000

2019年4月16日，上述股权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4月24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登记外备字[2019]第1900109466号）。2019年4月24日，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完成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2019003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诺斯贝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158,850,000	90.00%
2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7,650,000	10.00%
合计		176,500,000	1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的资质情况

A、《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	粤妆 20160081
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发证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B、《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项目	消毒剂、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喷雾剂消毒剂（净化）、液体消毒剂（净化）、化妆棉、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净化）
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05]第 0586 号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C、《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项目	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湿巾、卫生湿巾
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 C 栋第五层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18]-12-第 0011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D、《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产项目	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湿巾、卫生湿巾
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61 号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19]-12-第 0001 号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E、《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	9442000758332180E001U
行业类别	化妆品制造
排污种类	锅炉
有效期起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716:2007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湿巾、唇膏、清洁护肤产品，湿巾的生产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3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G、美国 FDA CFSAN 化妆品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8）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湿纸巾、唇膏、清洁护肤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4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H、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ENISO13485:2016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喷雾和消毒湿巾的生产符合 ISO13485:2016/ENISO13485:2016 标准
体系证书编号	CN13/31334
首次认证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无纺布制品和化妆品的开发和生产，包括面膜、湿巾、唇膏和洁肤护肤 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CN19/32217
首次认证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J、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无纺布制品和化妆品的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包括面膜、湿巾、唇膏和洁肤护肤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CN06/31294
首次认证	2006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07日
K、《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20932948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	长期
L、《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备案号码	4420601642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8日
M、《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16790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29日
N、《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1944000668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日
有效期限	三年

4、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情况）

诺斯贝尔是一家集面膜、护肤品、湿巾及无纺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有以下三大系列：面膜系列、护肤品系列和湿巾系列。发展至今，公司已与全球各地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ODM合作关系，如屈臣氏、利洁时（Dettol）、妮维雅、佰草集、雅芳、曼秀雷敦、联合利华、安利等合作。

诺斯贝尔2019年的年产能分别为面膜195,000万片，护肤品18,000,000L，湿巾900,000万片，具有较强的生产实力。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8.02亿元，负债总额为5.70亿元，净资产为12.32亿元。企业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78亿元，比上年增加10.13%；实现净利润2.52亿元，比上年增加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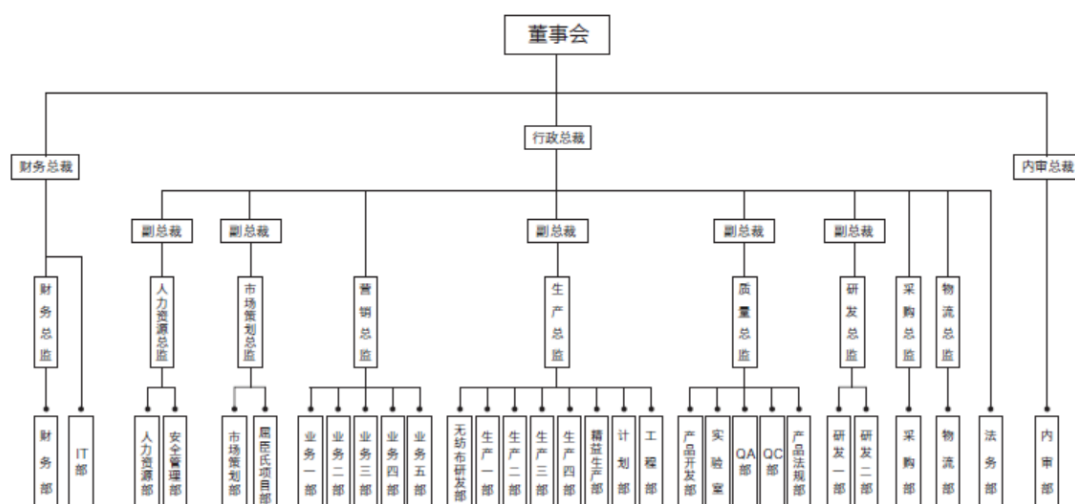
5、企业股权及组织架构

(1) 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158,850,000	90.00%
2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7,650,000	10.00%
合计		176,500,000	100%

(2) 企业组织架构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6、下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性质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2015/6/3	全资子公司	100%
2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8/4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8/4/25	全资子公司	100%

7、执行会计政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补充相关规定。

8、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诺斯贝尔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近年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口径

表一：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801,534,321.60	1,508,716,783.34	1,244,782,394.54
负债总额（元）	569,586,889.74	431,247,473.04	372,091,008.59
股东权益（元）	1,231,947,431.86	1,077,469,310.30	872,691,385.95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178,458,892.85	1,978,042,889.26	1,545,966,786.98
减：营业成本	1,621,894,425.36	1,502,151,958.75	1,139,798,647.60
税金及附加	12,376,780.77	12,774,505.64	11,667,014.49
销售费用	87,809,875.91	83,096,895.37	64,061,481.15
管理费用	92,542,441.09	69,455,211.99	61,085,889.67
研发费用	70,961,137.69	64,362,179.41	47,124,359.13
财务费用	-1,710,268.15	-4,154,999.48	11,667,014.49
加：其他收益	6,821,547.31	3,106,144.02	1,411,985.48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收益	-	97,724.91	399,624.25
信用减值损失	-6,507,442.95	-	
资产减值损失	-3,316,693.02	- 7,136,061.24	-2,305,144.51
资产处置收益	28,638.24	-219,289.51	-440,143.87
二、营业利润	291,610,549.76	246,205,655.76	216,643,645.47
加：营业外收入	2,843,691.09	80,387.81	3,057,314.62
减：营业外支出	1,594,405.55	8,331,217.44	812,921.38
三、利润总额	292,859,835.30	237,954,826.13	218,888,038.71
减：所得税费用	40,702,204.30	33,153,282.21	37,738,479.66
四、净利润	252,157,631.00	204,801,543.92	181,149,559.05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58,777.99	186,296,195.39	171,660,1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2,200.38	-170,363,139.05	-125,406,59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47	-20,084,583.32	-25,455,50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81,583.11	189,292,206.33	192,451,337.56

(2) 母公司口径

表一：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785,161,993.53	1,495,878,424.53	1,222,500,273.12
负债总额（元）	590,843,564.64	448,660,370.33	368,574,440.82
股东权益（元）	1,194,318,428.89	1,047,218,054.20	853,925,832.30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2,184,290,558.54	1,983,809,667.87	1,550,363,507.33
减：营业成本	1,650,455,131.81	1,543,723,785.96	1,550,363,507.33
税金及附加	8,781,333.31	8,949,688.62	1,174,998,061.98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87,809,875.91	83,096,895.37	8,399,584.26
管理费用	82,357,676.38	53,880,312.90	64,061,481.15
研发费用	68,965,124.11	64,362,179.41	51,656,525.65
财务费用	-1,730,661.44	-3,884,389.83	47,124,359.13
加：其他收益	4,268,912.02	2,841,895.06	1,411,985.48
投资收益	-	97,724.91	399,624.25
信用减值损失	-6,519,074.47		
资产减值损失	-3,316,693.02	-6,623,274.55	-2,189,791.49
资产处置收益	28,638.24	-165,696.18	-440,143.87
二、营业利润	282,113,861.23	229,831,844.68	199,846,426.76
加：营业外收入	2,843,691.09	80,387.81	3,04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4,405.55	8,330,601.20	812,205.99
三、利润总额	283,433,146.77	221,581,631.29	202,082,220.77
减：所得税费用	38,076,883.77	28,289,409.39	33,139,706.65
四、净利润	245,356,263.00	193,292,221.90	168,942,514.12

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1,331.13	208,337,359.05	163,511,7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3,761.44	-153,887,435.48	-123,293,2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0.47	-50,946,353.52	-26,095,48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06,806.05	166,356,290.80	162,095,607.93

注：2019年和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审字[2020]0073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数据来源于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为广会审字[2019]G1803022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权，需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37,629,000.5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	货币资金	293,206,806.05
3	应收账款	566,118,506.10
4	应收款项融资	33,731,028.20
5	预付款项	10,873,267.69
6	其他应收款	61,927,343.09
7	存货	332,056,615.20
8	其他流动资产	39,715,434.19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532,993.01
10	长期股权投资	17,508,100.00
11	固定资产	283,093,266.80
12	在建工程	20,310,683.84
13	无形资产	36,101,094.28
14	长期待摊费用	77,584,872.5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3,448.3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1,527.12
17	三、资产总计	1,785,161,993.53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2,877,353.74
19	应付账款	389,114,387.87
20	预收款项	32,393,327.33
21	应付职工薪酬	22,318,995.68
22	应交税费	22,138,564.59
23	其他应付款	116,912,078.27
24	其中：应付股利	100,000,000.00
25	其他应付款	16,912,078.27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6,210.90
27	递延收益	7,966,210.90
28	六、负债合计	590,843,564.64
29	七、净资产	1,194,318,428.89

上述评估基准日日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390号号标准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3,206,806.05 元，其中：现金账面价值

173,222.92 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93,033,583.13 元，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0,006,267.10 元，坏账准备 33,887,761.00 元，账面价值 566,118,506.10 元，主要为应收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货款。

3、存货账面余额 335,373,308.2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16,693.02 元，账面价值 332,056,615.20 元，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4、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508,100.00 元，股权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2015年	100%	15,508,100.00	15,508,100.00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原值合计：	——	——	——	17,508,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0.00
净额合计：	——	——	——	17,508,100.00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制品”）

公司名称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456126P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C幢（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范展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诺斯贝尔	100	100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诺斯贝尔的生产提供加工劳务，截止评估基准日，日化制品的账面净资产为3,485.16万元。

（2）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纺制品”）

公司名称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HLB66P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金祥路浩特科技产业园A/B栋		
法定代表人	范展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诺斯贝尔	100	100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诺斯贝尔提供无纺布加工劳务，截止评估基准日，无纺制品账面净资产为 520.72 万元。

(3)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诺斯贝尔”）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NOX-BELLCOW (ASIA)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22 楼 2203 室，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唯一股东为诺斯贝尔。

亚洲诺斯贝尔主要经营境外的原料采购贸易，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洲诺斯贝尔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5.23 万元。

亚洲诺斯贝尔下设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 NOX-BELLCOW 韩国研究所（NOX-BELLCOW KOREA R&D CENTER）（以下简称“韩国诺斯贝尔”）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衿川区加山数字 1 路 196,1407 号，已发行股票总数 283,345 股，其中亚洲诺斯贝尔持有 170,007 股，占韩国诺斯贝尔股本总额的 60%。韩国诺斯贝尔主要是作为公司研发机构，截止评估基准日，韩国诺斯贝尔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69.23 万元。

5、房屋建筑（构）物账面原值 109,866,202.85 元，净值 87,879,954.37 元，主要是企业自用的厂房、成套住宅、商品房和车位。

名称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简况
----	----	------	---------------------	----

名称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简况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50 号	29,312.21	厂房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50 号	3,507.03	厂房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50 号	3,673.45	厂房
锦绣东方 4 期 39 幢 201 房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家园 4 期 39 幢 201 房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7650 号	140.97	在用
锦绣东方 4 期 39 幢 202 房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家园 4 期 39 幢 202 房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8244 号	138.21	在用
碧桂园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路 3 号大良碧桂园四街 14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2168 号	892.16	在用
碧桂园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华桂路 3 号大良碧桂园四街 16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2169 号	895.65	在用
锦绣东方车位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花园 4 期 38-46 幢地下车库 312 号	---	26.99	在用
锦绣东方车位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花园 4 期 38-46 幢地下车库 316 号	---	27.01	在用
锦绣东方车位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花园 4 期 38-46 幢地下车库 322 号	---	27.01	在用
锦绣东方车位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花园 4 期 38-46 幢地下车库 323 号	---	27.01	在用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6、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5,767,524.06 元，净值 195,213,312.43 元，其中机器设备 3501 项，委估机器设备主要是无纺布的生产线、湿巾生产线、面膜制造机、全自动面膜折叠机、W 设备、

真空乳化装置等；车辆 41 台，包括奔驰商务车、雷克萨斯小轿车、厢式运输货车等；电子及其他设备 739 项，主要是电脑、空调等设备及净化、装修工程。上述设备资产主要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放于诺斯贝尔生产车间、厂区及办公区域内，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企业的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7、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9,745,482.90 元，净值 36,101,094.2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2,916,578.00 元，净值 26,364,098.00 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828,904.90 元，净值 9,736,996.28 元，包括商标、外购的软件和技术。

(1) 宗地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证书日期	面积(m ²)	所属公司
1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213号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	工业	2048-6-14	2015-9-30	33,333.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2) 商标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1428235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30-8-6	受让取得
2	12567602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24-10-6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	12567603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24-10-6	受让取得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三项外购商标及外购的软件和技术外，企业无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无形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07 项商标、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专利 1 项。

(1) 企业财务报表未披露的表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4978622	诗芭兰迪		3	诺斯贝尔	2029-5-6	原始取得
2	4978623	漾		3	诺斯贝尔	2029-3-27	原始取得
3	12442176	雪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4	12442226	植纤素		3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5	12442249	植纤素		22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6	12442289	植纤素		24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7	4055709	NBC: NOXBELL COW		3	诺斯贝尔	2027-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4055715	NBC: NOXBELL COW		16	诺斯贝尔	2027-1-20	原始取得
9	4548934	NBC: NOXBELL COW		35	诺斯贝尔	2028-10-6	原始取得
10	4055712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NBC		40	诺斯贝尔	2027-4-13	原始取得
11	8302857	美肌物语	美肌物语	3	诺斯贝尔	2021-10-20	原始取得
12	8302863	汉方物语	汉方物语	3	诺斯贝尔	2023-3-6	原始取得
13	8302867	汉方密语	汉方密语	3	诺斯贝尔	2021-5-20	原始取得
14	8302870	汉方草根	汉方草根	3	诺斯贝尔	2021-5-27	原始取得
15	8511279	水肌元	水肌元	3	诺斯贝尔	2022-1-27	原始取得
16	14187677	我的美丽心情	我的美丽心情	3	诺斯贝尔	2025-8-6	原始取得
17	16605212	种子新芽	种子新芽	3	诺斯贝尔	2026-5-20	原始取得
18	16605118	莱赛尔	莱赛尔	3	诺斯贝尔	2026-6-6	原始取得
19	4055707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24	诺斯贝尔	2028-1-13	原始取得
20	4055710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5	诺斯贝尔	2028-4-27	原始取得
21	4055711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10	诺斯贝尔	2026-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22	17190682	FermentBright		3	诺斯贝尔	2026-8-20	原始取得
23	17190963	微纤		3	诺斯贝尔	2026-10-27	原始取得
24	17088716	SmartAqua		3	诺斯贝尔	2026-10-27	原始取得
25	17424283	Microcomplex		3	诺斯贝尔	2026-9-13	原始取得
26	15593712	籽能量 zinengliang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27	15593815	种籽心情 zhongzixinqing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28	15592593	种籽泉能 zhongziquanneng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29	15592454	种籽故事 zhongzigushi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0	15592558	种籽新机 zhongzixinji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1	15593719	种籽专研 zhongzizhuanyan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2	15592530	种籽能 zhongzining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3	15840009	种籽水活 seedpower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4	15593828	种子水活 seedpower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5	15593887	种子水活 zhongzishuihuo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6	15593740	籽如初见 ziruchujian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37	15592588	种籽物语 zhongziwuyu	种籽物语 zhongziwuyu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8	15593941	MUCOPLEX X	MUCOPLEX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9	18003927	COLORFOR FUN	Color for fun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0	18003977	COLORFOR MASK	Color for Mask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1	18004042	Prof.Mask	Prof.Mask	3	诺斯贝尔	2028-1-27	原始取得
42	18030423	TIMEFOR FUN	Time for Fun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3	18030452	TIMEFOR GIRL	Time for Girl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4	19489549	天丝	天絲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5	19489528	天丝	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6	19489915	天丝面膜	天絲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7	19489858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8	19489798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7-13	原始取得
49	19489654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50	19145052	VITAVIVE C8	Vita Vive C8	3	诺斯贝尔	2027-3-27	原始取得
51	19144709	VITAC8	Vita C8	3	诺斯贝尔	2027-6-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52	19094127	NATUREM ULTI-POL	nature multi-pol	3	诺斯 贝尔	2027-3-13	原始 取得
53	19094126	MULTI-PO L	multi-pol	3	诺斯 贝尔	2027-3-13	原始 取得
54	40-12799 36	TIMEFOR GIRL	time for girl	3	诺斯 贝尔	2027-8-24	韩国 商标
55	40-12799 35	TIMEFORF UN	time for fun	3	诺斯 贝尔	2027-8-24	韩国 商标
56	21875230	真我风采	真我风采	3	诺斯 贝尔	2027-12-27	原始 取得
57	21875050	Y-style	Y-style	3	诺斯 贝尔	2028-2-6	原始 取得
58	21874973	self to be	self to be	3	诺斯 贝尔	2027-12-27	原始 取得
59	21874922	proud of young	proud of young	3	诺斯 贝尔	2027-12-27	原始 取得
60	22018104	first&every	first&every	3	诺斯 贝尔	2028-1-13	原始 取得
61	22840105	NBC : NOX BELLCOW 诺斯贝尔		1	诺斯 贝尔	2028-4-20	原始 取得
62	22840391	NBC : NOX BELLCOW		3	诺斯 贝尔	2028-2-20	原始 取得
63	22840373	NBC : NOX BELLCOW		21	诺斯 贝尔	2028-4-20	原始 取得
64	22839654	NBC : NOX BELLCOW		22	诺斯 贝尔	2028-5-13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65	12838121	城市故事+ 关注您的改变		3	诺斯贝尔	2024-12-20	受让取得
66	10636632	城市故事		3	诺斯贝尔	2023-5-13	受让取得
67	23737415	竹代尔		3	诺斯贝尔	2028-4-13	原始取得
68	23577550	极简风		3	诺斯贝尔	2028-3-27	原始取得
69	24572716	Simple Share		3	诺斯贝尔	2028-6-13	原始取得
70	24575121	Simple Care		3	诺斯贝尔	2028-6-13	原始取得
71	1383775	NBC NOX BELLCOW		3/1 6	诺斯贝尔	2027-10-20	原始取得
72	01676626 3	NBC NOX BELLCOW		3/5/ 16	诺斯贝尔	2027-5-25	原始取得
73	26237770	air hole		22	诺斯贝尔	2028-8-20	原始取得
74	26239062	air hole		24	诺斯贝尔	2028-8-27	原始取得
75	26684325	彩绘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8-9-13	原始取得
76	26693522	凝胶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8-9-13	原始取得
77	26896223	颜碧肌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78	26891352	雪凝腮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79	26889070	小蓝膜	小蓝膜	3	诺斯贝尔	2028-12-6	原始取得
80	26904318	小黄膜	小黄膜	3	诺斯贝尔	2028-12-6	原始取得
81	26907909	小黄袋	小黄袋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2	26907824	沐苒	沐苒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3	26907815	膜嘟嘟	膜嘟嘟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4	26907806	萌妹的梳妆台	萌妹的梳妆台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5	26902359	君智	君智	3	诺斯贝尔	2028-12-6	原始取得
86	26901804	极简袖珍	极简袖珍	3	诺斯贝尔	2028-9-27	原始取得
87	26894701	君治	君治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8	26907766	璠若	璠若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89	26901355	QuiteEasy	QuiteEasy	3	诺斯贝尔	2028-9-27	原始取得
90	26907969	微萌袖珍	微萌袖珍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91	26907058	贴心小黄膜	贴心小黄膜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92	26889472	如木风	如木风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93	26889492	树颜	树颜	3	诺斯贝尔	2029-1-27	原始取得
94	26897991	圣珠肌	圣珠肌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95	26904298	微米雅密	微米雅密	3	诺斯贝尔	2028-9-20	原始取得
96	29157942	Mega-illuminating factor (MIF)	Mega-illuminating factor (MIF)	3	诺斯贝尔	2029-1-20	原始取得
97	29545064	Simple Care	Simple Care	24	诺斯贝尔	2029-1-27	原始取得
98	30830568	T.Silk.Air	T.Silk Air	3	诺斯贝尔	2029-2-20	原始取得
99	31569338	mask journey	mask journey		诺斯贝尔	2029-3-13	原始取得
100	31552889	mask solution	mask solution	3	诺斯贝尔	2029-3-6	原始取得
101	32020765	always good	always good		诺斯贝尔	2029-4-6	原始取得
102	32035946	teen hours	teen hours	3	诺斯贝尔	2029-3-20	原始取得
103	32030936	Active Boost	Active Boost	3	诺斯贝尔	2029-3-27	原始取得
104	32800633	竹茶	竹茶	22	诺斯贝尔	2029-4-20	原始取得
105	32800727	竹茶	竹茶	24	诺斯贝尔	2029-4-20	原始取得
106	35552922	茶语	茶语	24	诺斯贝尔	2029-9-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07	35551067	茶韵	茶韵	24	诺斯贝尔	2029-11-13	原始取得

(2) 企业财务报表未披露的表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诺斯贝尔	一种多效修护护肤霜	发明专利	2012-4-20	201210119518.8
2	诺斯贝尔	一种含 24K 金的 VB 面霜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2-7-25	201210260355.5
3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化器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210534356.4
4	诺斯贝尔	一种胶原蛋白眼部按摩凝胶	发明专利	2013-12-11	201310677008.7
5	诺斯贝尔	一种复合面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310677773.9
6	诺斯贝尔	一种婴儿护臀湿巾	发明专利	2014-6-23	201410282839.9
7	诺斯贝尔	一种湿巾粘盖用点胶机	发明专利	2012-12-25	201210569015.0
8	诺斯贝尔	一种高温稳定的水凝胶面膜贴	发明专利	2014-5-26	201410226170.1
9	诺斯贝尔	一种含卵磷脂的美白保湿蚕丝面膜精华液	发明专利	2014-6-16	201410268341.7
10	诺斯贝尔	一种美白保湿防晒护肤霜	发明专利	2013-12-3	201310642697.8
11	诺斯贝尔	一种瞬间化水的膏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762.1
12	诺斯贝尔	一种多功能 CC 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4467.8
13	诺斯贝尔	一种含有白池花籽油复配的男士棒状唇膏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631.3
14	诺斯贝尔	一种为夜猫族定制的眼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586.1
15	诺斯贝尔	一种纸巾甩切圆盘刀片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3	201510992161.8
16	诺斯贝尔	一种超细纤维面膜面膜布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7	201610532639.3
17	诺斯贝尔	一种面膜加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510940650.9
18	诺斯贝尔	美白保湿雪融精华乳液	发明专利	2016-1-22	201610046316.3
19	诺斯贝尔	一种自然滋养修颜霜	发明专利	2016-11-19	201611028874.3
20	诺斯贝尔	一种多功能清洁膏霜	发明专利	2016-12-16	201611166751.6
21	诺斯贝尔	一种高贴服面膜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120244513.9
22	诺斯贝尔	一种覆膜保护的面膜布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120472900.8
23	诺斯贝尔	一种擦拭巾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120472919.2
24	诺斯贝尔	一种具有韧性的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2-5	201120499100.5
25	诺斯贝尔	一种立体面膜	实用新型	2011-12-5	201120499072.7
26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215.4
27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179.1
28	诺斯贝尔	一种瓶装化妆品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214.X
29	诺斯贝尔	一种湿巾粘盖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2-12-25	201220723188.9
30	诺斯贝尔	一种带衬的面膜布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1320817564.5
31	诺斯贝尔	一种设置布状泥的面膜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20354599.9
32	诺斯贝尔	一种条形码自动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621303913.1
33	诺斯贝尔	一种成卷化妆棉盒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1621289538.X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34	诺斯贝尔	一种纸巾盒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1621289536.0
35	诺斯贝尔	一种无需工具开拆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8.4
36	诺斯贝尔	一种卸妆纸盒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7.X
37	诺斯贝尔	一种组合式湿巾桶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6.5
38	诺斯贝尔	一种生产湿巾的药液供给及自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7	201721297413.6
39	诺斯贝尔	一种干燥粉末与干燥颗粒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7	201721297832.X
40	诺斯贝尔	一种便携式面膜盒或纸巾盒	实用新型	2018-5-30	201820838600.9
41	诺斯贝尔	一种面膜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7	201721297415.5
42	诺斯贝尔	湿巾盒盖（云朵）	外观专利	2018-7-28	201830412862.4

上述授权专利均已正常续费。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

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委托人要求,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 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 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 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 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 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8、《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39号)；

9、《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16、《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 17、《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
- 1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4、资产评估指南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3)《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4)《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 产权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3、《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

4、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复印件;

5、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6、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工程合同;

7、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8、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诺斯贝尔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2、二〇一〇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及现行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及费用定额；

- 3、《中山市工程造价信息》；
- 4、搜房网；
-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7、《2019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10、中国土地市场交易网；
- 11、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
- 12、广联达指标网；
- 13、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1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15、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16、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3、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4、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5）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

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诺斯贝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 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 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

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从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及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完整性三方面对采用收益法评估适用性进行分析。

(1)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权事宜提供参考价值，要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仅局限于各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单一途径对评估对象进行考量，还需增加多个角度，通过综合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未来获利能力等各方面因素把评估对象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收益途径判断其所有者权益价值，从而为更有利于配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实现服务。

(2) 收益法评估前提满足程度判断

根据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结构、盈利水平、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A. 被评估企业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 被评估企业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企业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C. 被评估企业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3) 企业资产记录及历史财务数据完整性判断

被评估企业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各项资产、负债记录完整、资料齐备，历史财务数据均经合规独立审计，公司前三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可以取得，可为企业未来经营预测提供参照。

因此，通过对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项目适于采用收益法。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

(三)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结合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专业人员先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为应收票据，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清点相关票据凭证及贴现凭证后，以清查核实无误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5、对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①对外购存货——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

估值。对于超过产品保质期或者为特定客户采购的无法继续使用的原材料评估值为 0。

②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专业人员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通过分析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其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以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减去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即：库存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净利率×利润扣除比例）。对于超过产品保质期或客户要求保质期的产成品，评估值为 0。

③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及近期领料未完工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超过保质期或客户要求保质期的半成品，评估值为 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8、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根据不同物业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1) 对已取得产权且市场交易活跃的物业采用市场法

区域内相关的商业或住宅物业交易活跃,可采用较直观的市场途径求取建筑物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测算技术线路如下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包括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等三项系数,该三项系数均以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为基数测算,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由三项系数连乘得出。

(2) 对工业性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上基本无该类型的建筑物公开交易,同时考虑该类建筑使用不单纯为商业性质,非完全从属于经济利益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

成本法:以开发或建造与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相同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加上正常利润得出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考虑评估对象的实际成新度,得出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估价方法。计算公式为:

市场价值=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贬值额

9、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因该等设备难以单独预测其收益,同时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由管理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对于车辆,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B、车辆

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勘察成新率采用现场勘察法确定，现场勘察法是对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车辆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车辆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车辆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车辆的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即：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C、电子及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为设备、装修和软件工程，评估专业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后，通过对现场勘察及核审其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进度、工程量、相关合同签订、付款情况等，对正常支付工程款项，无不合理支出的在建工程，购建期限不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建期限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11、无形资产评估

(1) 对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资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评估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 对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评估。

按照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如下：

$$V = \sum_{t=1}^n St \times R \times \frac{1}{(1+i)^t}$$

V 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St 为第 t 年的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

R 为收入提成率；

n 为收益年限；

i 为折现率。

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用 AHP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占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的比例；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3) 对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以 ODM 为主的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商品所用商标为委托加工品牌自有商标，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商标均未使用在其销售产品上，故对委估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等，考虑被评估单位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摊销情况、目前该类无形资产功能更新的差异情况，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若是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计费用，则已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中已包含相应价值，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0。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存在后续权利或权益的费用以审计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5、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永续经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1) 基本公式:

$$E=B-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D——有息债务价值

(2) 测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公式:

$$B = P + \sum Ci$$

式中: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3) 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i}{(1+r)_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收益年限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在设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为永续经营。

(3)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是拟进行参资入股及股权收购而进行的企业价值评估，对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价值

D ——债务资本价值

A、债务成本的求取

债务成本 = 有息债务成本 × (1 - 所得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率

R_c ——企业特殊性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如果经过了解与分析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评估过程需要对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如果被评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与资产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

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

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3、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3) 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 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定额标准、取费标准和有关调价文件、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 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专业人员组成建筑物专业组、设备专业组、流动资产及负债专业组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专业组的各项测算数据分析估算，得出收益法下评估结果。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

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构成经营成本的原料价格与服务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6）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7）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8）收益期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场地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29,312.21 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3,507.03 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3,673.45 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9)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10)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中取得；

(11)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2)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4400066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假定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来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于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账面值 178,516.20 万元,评估值 196,179.03 万元,增幅 9.89% ; 负债账面值为 59,084.36

万元，评估值为 58,777.74 万元，减幅 0.52%；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431.84 万元，评估值为 137,401.29 万元，增幅 15.05%。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762.90	135,860.84	2,097.94	1.57
2	非流动资产	44,753.30	60,318.19	15,564.89	34.78
3	资产总计	178,516.20	196,179.03	17,662.83	9.89
4	流动负债	58,287.74	58,287.74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796.62	490.00	-306.62	-38.49
6	负债合计	59,084.36	58,777.74	-306.62	-0.52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431.84	137,401.29	17,969.45	15.05

评估增减值分析：

1、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2,097.94 万元，增值率 6.32%，变动原因是产品比较畅销，以现行市场价值标准进行评估后较成本价出现一定的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3,913.45 万元，增长率为 223.52%，变动原因是企业账面值按初始投资成本核算，被投资单位经过经营积累使得股东权益价值增加。

3、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2,275.98 万元，增长率为 8.04%。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类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562.78 万元，增值率为 17.78%，主要原因是房产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房价的上涨、建筑工程建安材料成本、人工等物价上涨导致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比房产取得时有所上涨。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713.20 万元，

增值率为 3.65%，主要是设备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499.28 万元；部分车辆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故车辆的评估净值增加 119.28 万元；电子设备由于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部分工程重置成本有所上涨，部分设备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该部分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101.64 万元。

4、在建工程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30.72 万元，增值率为 1.51%。增值值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评估考虑了购建期间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8,434.32 万元，增值率为 233.63%。其中：土地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590.24 万元，增值率为 22.39%，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所在城市经济发展，基准日当地的土地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比土地取得日的价格有所上涨。专利权、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7,84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利技术、商标作为账外资产，没有账面价值。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0.25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房屋设计费以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7、递延收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306.62 万元，减值 38.49%。减值的原因因为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对应的工程已完工验收，并不形成企业的实际负债。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

场价值为431,770.16万元，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3,127.05万元，评估增值308,643.11万元，增值率250.67%。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及运用

1、关于评估结果的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7,401.2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31,770.1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94,368.87 万元。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核算途径下产生不一致结果应属正常，而本次两种方法评估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反映企业资产运营的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因而产生一定程度的在无形资产项内无法核算的资产溢价；第二，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某些未能核算的无形资产，如：细分行业专业优势、研发人才、管理团队及企业商誉等。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法体现在相应的资产价值内，因此致使一定程度上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2、关于评估结果的运用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 本次评估目的为购买股权，从本次市场主体考虑，股权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化妆品 ODM 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除账面记录的资产外，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诺斯贝尔建立了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拥有大批化妆品及无纺布研发人才，公司形成了从市场推广、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系统的管理，能为品牌商不断设计、打造占据市场前沿的、安全的产品。企业多年来已沉淀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知名的化妆品品牌企业对供应商筛选非常严格，并对合格供应商存在持续依赖，因而能够为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提供良好保证。这些客户同时也成为了诺斯贝尔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品牌和产品推广的渠道。企业这些在细分行业的专业优势、研发人才、管理团队及企业商誉等无形资产亦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客户优势、研发优势、及管理团队等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三) 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肆拾叁亿壹仟柒佰柒拾万壹仟陆佰元整（RMB431,770.16 万元）。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事项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390号标准审计报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待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38号锦绣东方花园4期38-46幢地下车库312号、316号、322号、323号四个小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2、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购买了一辆本田艾力绅汽车，车牌号为粤A07Q15，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07,000.00元，净值为164,245.00元。粤A07Q15汽车行驶证登记权人为韩向媛，因企业所属地为中山市，无法办理广州市车牌，故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3、被评估单位旗下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2016年购买的一辆MERCEDES-MAYBACH S500轿车，车牌号为MU766，于2018年购买的三辆Toyota - Alphard 350G小型普通客车，车牌号分别为RR766、VK766、VC766。四台车辆合计账面原值4,025,898.63元，净值为2,059,107.63元，车辆均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因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且无境内投资，根据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规定，无法申请粤港两地车牌，遂由诺斯贝尔的控股母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其所有，若因

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未发现。

(四)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未发现。

(六) 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未发现。

(七) 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由于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病毒在国内爆发，国内各省地采取严防严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各地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也在逐步恢复。但是 2020 年 3 月，疫情迅速在全球扩散升级，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在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不断加大。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信息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分析，疫情会对我国的经济带来一定的冲击，但是不会改变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

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生产场所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29,312.21 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3,507.03 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3,673.45 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设定企业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在经营期内持续有效，或即使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发生变化亦能因应变化及时得到替代场地，不会因变化因素而影响生产经营。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已取得产权证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计算依据来源于产权证记载，其他的建构物建筑面积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没有进行实地丈量，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在本报告提出日后取得相关面积测绘数据与本次评估时所依据的建筑面积数有出入，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5、本次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视察了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评估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对隐蔽工程，由于资产的特殊性，评估专业人员仅能通过向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其使用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勘察，评估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也无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丈量。

6、对于本次评估的运输车辆等机器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专业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专业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7、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11、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4月28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五、 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一、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二、 委托评估对象现场照片